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在美國或於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批准前在該等地區進行有關建議、招攬或發售即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建議。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相關登記規定前，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招股章程之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須載有提出有關發售之本公司（定義見下文）、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之詳盡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 建議發行美元債券

北控水務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建議向機構及其他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券。倘發行債券，本公司將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作出擔保。建議債券發行之本金總額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透過入標定價方式釐定。在最終落實債券之條款後，聯席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將訂立認購協議。

倘發行債券，本公司擬將建議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額淨額用於償還現有借款及收購海外項目。

本公司及發行人擬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透過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券之方式上市及買賣。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及其債券符合資格在聯交所上市。債券在聯交所上市將不會被提示為本公司、本集團或債券之優點。

由於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建議債券發行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建議債券發行未必會落實。完成建議債券發行受限於（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權益。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債券發行另行刊發公佈。

# 建議債券發行

## 緒言

北控水務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建議向機構及其他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券。倘發行債券，本公司將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作出擔保。建議債券發行之本金總額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透過入標定價方式釐定。在最終落實債券之條款後，聯席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將訂立認購協議。

債券將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發售或出售。

## 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本公司擬將建議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現有借款及收購海外項目。

## 上市

本公司及發行人擬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透過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券之方式上市及買賣。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及其債券符合資格在聯交所上市。債券在聯交所上市將不會被提示為本公司、本集團或債券之優點。

## 一般資料

由於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建議債券發行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建議債券發行未必會落實。完成建議債券發行受限於（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權益。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債券發行另行刊發公佈。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債券發行」	指	建議發行債券
「債券」	指	本公佈所述建議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作出擔保之美元定息債券
「本公司」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北控水務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建議債券發行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即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渣打銀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侯鋒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及董渙樟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瑁女士、王凱軍先生及于寧先生組成。